

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導護工作要點

114/09/03 校務會議通過

115/08/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工作發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為整飭校風，協助學生養成良好習慣、免除意外危險、處理偶發事件，特分配學校教師，每週輪流擔任導護工作。

三、實施範圍：

1. 上、放學交通安全維護。
2. 推動各週品格教育和生活規範並激勵兒童實踐力行。
3. 巡視晨修、午休，並維持校園秩序。
4. 朝夕會及臨時集會之集合整隊，指揮、廣播及報告。
5. 督導全校兒童致力美化環境並保持整潔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。

四、導護工作細則與職掌：

職稱	工作內容	備註
當週 導護	1. 全校朝會及各項集會的整隊。 2. 主持集會及放學工作。 3. 實施學生日常生活常規的指導及提醒。 4. 實施學生安全宣導及維護，防止學童從事危險或不正當行為，遇有嚴重事故及其他意外事件時，應立即會同該生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處理。 5. 推行當週品格教育施行項目，督導並鼓勵兒童實踐。 6. 上學時間，於校園內巡邏及學生安全維護。 放學時間護送學生安全穿越馬路。 7. 打掃時間，巡視各班打掃狀況並給予適時指導。	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導護工作時間，自上午 7：20 至下午 4：20 為止。
2. 導護老師請填寫學校日誌，以為補休之證明。
3. 導護工作推行時，如遇嚴重或特殊事故，應即聯絡導師及行政人員妥善處理。
4. 導護老師因故無法執勤時，應立即主動與同仁調換或另覓代理，並向教導主任及學務組長報備。
5. 導護老師懷孕時，經告知教導處於生產前免除導護執勤工作。
6. 導師擔任導護時，請事先安頓好班級，並請鄰班老師協助照顧。
7. 導護工作每次輪值一週，至週五放學結束止。
8. 接交之導護人員，於下週第一個上學日開始值勤。
9. 遇有調整上課時，導護工作調至調整週別執行導護。
10. 導護工作如遇臨時狀況無法執勤又無法覓得代理人時，由學務組長給予協助。
11. 導護一日給予一小時補休，於當週導護工作結束後申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